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3 的要求，本报告载有秘书长提议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实施的新细则和现行细则修正案全文。本报告还提供了提出修正案的理
由。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A/58/150。



1. 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2.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附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的或修正的案文以黑体显示。

A. 100 号编制

3. 细则 103.20（教育补助金）业经修正，以允许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在子女无法从教育机构前往工作地点时前去探视子女。
4. 细则 104.3（重新雇用）业经修正，以明确说明若工作人员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获得新的任命，必须对某些应享权利作出调整，并阐明作出调整时应运用的方法。
5. 细则 104.13（长期任用）业经修正，以体现此前对细则 104.14 所做的改动。
6. 细则 105.3（回籍假）业经修正，以确保同此前对细则 104.14 所做的改动保持一致。
7. 细则 111.2（申诉）业经修正，以用根据细则 104.14 设立的中央审查机构代替其前身任用和升级机构。

B. 200 号编制

8. 细则 203.8（教育补助金）业经修正，以允许项目人员或其配偶在子女无法从教育机构前往工作地点时前去探视子女。
9. 细则 204.3（任用类型和重新雇用）业经修正，以明确说明若项目人员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获得联合国共同制度新的任命，必须对某些应享权利作出调整，并阐明作出调整时应运用的方法。
10.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的修正后的《工作人员细则》。**

附件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案文

A. 100 号编制

细则 103.20

教育补助金

旅行

(h) 工作人员因子女在教育机构求学而依照附录 G 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规定领取教育补助金时，有权依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每学年领取子女从教育机构到工作地点来回一次的旅费。**子女无法前往工作地点时，可根据秘书长规定的条件，核准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代替子女往返旅行。**

细则 104.3

重新雇用

(a) 重新雇用辞职工作人员时，应给予新的任命，或者，若工作人员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被重新雇用，或按照《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退休或残疾十二个月以上的时间之后被重新雇用，可按照下文(c)款的规定复职。

(b) 若为辞职工作人员复职，应于其任用书内注明。如该辞职工作人员获得新的任命，任用条件应全部适用，而对过去的任何任职资历不予考虑，但以下规定情况除外。

- (一) **在确定工作人员的聘用职等和调动记录时，可以考虑到过去的任职；而且**
- (二) **如果工作人员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获得联合国共同制度新的任命，任何与解雇补偿金、回国补助金或积存年假折付款项有关的付款应作出调整，以使那些在新的任用结束后再次离职时应支付的薪金的月数、周数或天数在同过去各任职期间已付款的月数、周数或天数相加之后，不超过在连续任职的情况下所应付款的月数、周数或天数的总计。**

(c) [现行细则 104.3(b)重新编号]

细则 104.13

长期任用

(b) 在试用期已经届满或按照细则 104.12(a) 款第(一)项或(b) 款第(三)项的规定免除试用期的工作人员满足本细则的各项要求时，**有关部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

或地方人事处可以此为理由，联合向秘书长推荐给予长期任用。推荐书在呈交秘书长之前，应向适当中央审查机构报告。

(c) 若长期任用限于在细则 104.14(b) 款提及的某一方案，基金或附属机构任职，可由相关部门的首长在按照该细则规定所设委员会的协助下予以核准。

细则 105.3

回籍假

(e) (一) 除试用期内的工作人员外，工作人员可于合格工作满两年的那个历年年度第一次回籍假。试用期内的工作人员在获准长期任用或延长试用期以前，无权度第一次回籍假；但若秘书长认为，不可能在任职满两年后的六个月内作出这一决定，该工作人员则可获准度回籍假，但仍须符合本条细则的其他各项条件；

细则 111.2

申诉

(1) 小组应有权传讯可能对所涉问题提供资料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应有权查阅与该案件有关的一切文件。虽有上一句的规定，凡涉及任用和升级的问题，小组如希望取得中央审查机构的会议有关的资料或文件，应请求适当中央审查机构主席提供此种资料或文件；该主席应考虑到机密性的利害关系，对小组的请求作出决定。对中央审查机构主席的此种决定，不得提出申诉。小组主席应决定将哪些文件递送小组全体成员及当事双方。

B. 200 号编

细则 203.8

教育补助金

旅行

(g) 中期或长期任用项目人员因子女在教育机构求学而依照附录三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的规定领取教育补助金时，有权依照秘书长制定的条件，每学年领取子女从教育机构到工作地点来回一次的旅费。若子女无法前往工作地点，可根据秘书长规定的条件，核准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代替子女往返旅行。

细则 204.3

任用类型和重新雇用

(b) 重新雇用退職项目人员时，应给予新的任命如该退職工作人员获得新的任命，任用条件应全部适用，而不考虑过去的任何任职资历。然而，如果项目人员在离职时二个月内获得联合国共同制度新的任命，**任何以解雇补偿金、回国补助金或积存年假折付款项有关的付款应作出调整，以使那些在新的任用结束后再次离职时应支付的薪金的月数、周数或天数在同过去各任职期间已付款的月数、周数或天数相加之后，不超过在连续任职的情况下所应付款的月数、周数或天数的总计。**